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士。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山西华翔、华翔股份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实业	指	山西华翔的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春明、王理、王盛
华翔有限	指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华翔前身
华翔投资	指	山西华翔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华翔前身,于2011年9月,更名为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	指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万安投资	指	广州万安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卓鼎资本	指	临汾卓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越资本	指	临汾华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高升源	指	深圳高升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世悦	指	宁夏盛世世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世博	指	宁夏盛世世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世华	指	宁夏盛世世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联沃	指	广东威视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聚泰	指	广东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华翔	指	中山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奥智能	指	临汾康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新创	指	武汉华翔微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晋联	指	山西晋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翔精工	指	山西华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华生	指	华翔元元(山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广州分公司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WH压铸	指	WH国际压铸有限公司(WH International Casting, LLC),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翔铸泰	指	临汾华翔铸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武汉华翔	指	武汉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合肥华翔	指	合肥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山西经泰	指	山西经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创恒	指	山西华翔创恒铸造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互动	指	山西华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津华翔	指	华翔高科(天津)自贸试验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安泰物业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恒泰置业	指	临汾华翔恒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康康医疗	指	临汾华翔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丰泰建筑	指	山西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盛诚建筑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控股子公司
盛创智建	指	山西盛创智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华翔实际控制人王春明控制的公司
盛经商建	指	北京华翔盛经商建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明控制的公司
香港林树	指	香港林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理及其丈夫黄家冲控制的公司
恒跃冶金	指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跃冶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明妹妹王春英实际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山西华翔	指	山西华翔德内压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明体内高勇实际控制的公司
美国DHI	指	Idm Pacific, Inc.
格力动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凌达	指	包铭邦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旗下压缩机生产商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芝	指	包铭邦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西安美芝精密制冷有限公司等美的集团旗下压缩机生产商
恩布拉科	指	包铭邦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恩得利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意大利恩布拉科 Embraco Europe S.r.l.,墨西哥恩布拉科 Embraco Mexico S.de R.L.de C.V和 Embraco NA Manufacturing, LLC、斯洛伐克恩布拉科 Embraco Slovakia S.R.O.、巴西恩布拉科 EMBRACO INDUSTRIA DE COMPRESSORES ESOLU IS EM REFRIGERACO LTDA 压缩机公司
丰田集团	指	包括意大利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ing Italy Sp a)、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法国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France)、瑞典丰田(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Sweden)、Toyota Industrial Equipment/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Inc等公司统称

斗山	指	包括韩国斗山叉车 Doosan Corporation Industrial Vehicle B、捷克斗山 Doosan Infracore EMEA s.r.o.;法国斗山 BOCAT FRANCE S.A.;韩国斗山 Doosan Infracore Newry AS 韩国斗山(韩国) 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卡特姆	指	Cargotec Poland Sp. a.o.
上汽制动	指	上海上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华亿汽车	指	包括上汽制动的华亿动力总成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中翰三洋	指	沈阳中翰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瑞智	指	包括瑞智 荷高 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瑞智精密机械(德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韩捷	指	包含上海韩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昆山韩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大陆集团	指	大陆汽车大陆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日本大陆株式会社
南京天合	指	南京天合底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埃孚	指	包括采埃孚商用车底盘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电子技术 采埃孚 有限公司、采埃孚(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塞迪维尔	指	包括意大利塞迪维尔(Sediver S.p.A.)、塞迪维尔瑞德德隆(上海)有限公司、自置塞迪维尔制化液调线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韩凯LG	指	包括山东康斯(南京)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华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康斯(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爱安	指	宁波爱安有限公司,2017年4月更名为“宁波爱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众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一) 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致的后果。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已在《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将在初步询价后将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及相关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将终止执行并取消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认购资格,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及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前须与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和发行人《承销协议》及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公开,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 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对象”。

(七) 确定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 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发行安排
T-6	2020年8月25日 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按照《承销协议》和《承销协议》相关要求与文件向保荐机构提供通过国泰君安初步询价系统提交的申报材料
T-5	2020年8月2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	2020年8月27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T-3	2020年8月28日 周五	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和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	2020年8月29日 周六	刊登《招股说明书》
T-1	2020年8月30日 周日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	2020年9月1日 周一	《承销协议》、《招股说明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	2020年9月2日 周二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	2020年9月3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书》
T+2	2020年9月4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	2020年9月4日 周四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投资者缴款确认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认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通知,及网上申购申购代码
T+3	2020年9月7日 周日	网下申购日(承销商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0年9月8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1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及上交所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代码或网上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协议》联系。

特别提示: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顺延三天,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二、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条件为: 1、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人民币相关业务; 2、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销售公司等具有证券自营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

3、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无关联的除外;

4、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25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其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6、2020年8月25日(T-6)日至2020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时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上网下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申购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承销协议》核查登记;

7、已开通上交所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8、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且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下任一类别市场价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计划等证券投资产品;

9、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如下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二)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三)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承销商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对象导致不致不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对象。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2020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时前按照上述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11、未纳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协会网站的黑名单;

12、配售对象应履行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25日(T-6)日至2020年8月26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上网下投资者交易系统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书、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管理人(如需)等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表格材料。如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承销协议》有权认定该询价对象为询价有效。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https://ipo Investor.gjtia.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021-3867688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操作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进行上传附件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发起询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行动通知”,选择“华翔股份”,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则不参与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不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

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录入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动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询价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信息表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准备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如本次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0年8月25日(T-6)日至2020年8月26日(T-5)日17:00-12:00期间向系统运维提交材料,否则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方式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网站 www.gjtia.com—资讯中心—业务公告—投资相关业务公告 查看“华翔股份”网下发行材料准备通知通知材料”。

投资者须提供有效证明保荐机构《承销协议》核查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的重要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保荐机构《承销协议》有权在网上网下申购申购表或申购与网下询价的报价,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对象,其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有可能存在关联方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协议》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需符合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及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前须与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和发行人《承销协议》及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 初步询价: 合格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问配对的报价应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申报一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报价单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本次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申报报价时,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时,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一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下限为26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26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对申报数量不超过760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0年8月27日(T-4),合格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 <https://ipo.sse.com.cn.cmpio> 进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网,查询申购时间为上午9:30至下午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请查阅上交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附件),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专栏) 等相关首次网下申购公告及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承销协议》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投资者的申报信息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基金备案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60万股以上的;单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低于260万股或申购数量不超过260万股的超出部分不是10万股整数倍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有效申购资格材料;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承销协议》的要求,将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对象 1、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价考虑因素: 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后的询价数据,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拟申购总量按由高到低排序,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的拟申购量为有效报价;高于该价格的拟申购量为无效报价,即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晚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最高报价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该价格的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再参与申购。

2、统计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在初步询价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定价因素考虑,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四)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价格,按照询价规则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参与最高报价剔除的询价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投资者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协议》核查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的重要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和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申购表,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将在《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和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2日(T-1)日参与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初步询价费用和申购保证金。

五、网上网下发行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将根据分类配售方式进行配售管理,同时,保证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获配数量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5%;将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年金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基金名称(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获配数量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公募基金等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总量不低于上述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

(一) 网下配售对象分类 根据报价的类型将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分为以下四类: A类:公募基金社保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 B类: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 C类:除A和B类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 D类:个人配售对象,其配售比例为:

(二)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公式进行初步询价: 调整原则: ①优先满足A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55%,A类有效申购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5%,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 ②优先满足B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5%,B类有效申购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数量15%的,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 ③A类投资者获配比例数,使其低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5%; ④低于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⑤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d,即a>b>c>d。

(三) 配售比例的调整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承销协议》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有效申购的配售比例和获配数量。在实施申购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康达律师、发行人	指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师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万得资讯、Wind资讯、Wind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金融数据提供商,其产品包括Wind金融数据库终端等
铸造	指	熔炼金属,制造铸件,并将熔融金属压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精度能满足零件成型的方法
铸件、铸造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成型物件,即把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铸钢方法注入事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镀锌铁铸	指	具有片状石墨的铸铁,因断裂时切口呈灰蓝色,故称为灰铸铁
蠕墨铸铁	指	具有片状和球状石墨之间的一种过渡形态的灰口铸铁
球墨铸铁	指	通过球化和孕育处理,石墨以球状形式存在的铸铁,提高了铸件的塑性和机械性能
铸型	指	用型砂、金属或其它耐火材料制成,经成型铸件的形状、花纹和浇冒口装置的组合体,砂型用砂芯支撑时,砂芯也是铸型的组成部分(工艺装备的一部分)
铸造工艺	指	应用铸造有关理论和系统原理生产铸件的工艺和方法,包括造型材料制备、造型、制芯、金属熔炼、浇注和随型控制、铸件清理、热处理等一系列工艺技术的总称
毛坯铸件、毛铸件	指	铸件进一步加工成为零件或部件前的铸件,一般应符合铸件尺寸、各类技术条件的要求
机械加工	指	通过机械加工方式不能成形的铸件的加工工艺
加工件	指	经过机械加工后的成品铸件
空压设备零件	指	空压设备用铸件
减压件	指	汽轮机用铸件
汽车零件	指	汽车用铸件
砂型铸造	指	指采用铸型铸造工艺生产铸件的铸造方法,由于造型材料价廉易得,铸型制造简便,对铸件的铸件生产、成批生产和大量生产产能适应性强,是铸造生产中的主要工艺之一

(以下A24续)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2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按本次发行价格,将上交所交易系统采集的网下申购市值和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2020年8月31日(T-2)前前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下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即15,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参与网下申购。

网上投资者自主决定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托管公司代其进行网下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9月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9月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再参与网上的申购。

八、网上中签投资者资金交收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认购款。投资者申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放弃认购的申购数量以沪深交易所系统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以不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由保荐机构《承销协议》核查。

网上投资者中签后2个工作日内累计出现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售申购名单,自其最近一次中签认购人次起算的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发行,